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9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簡羽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依此規定意旨，顯可認定此係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如有違反，致生損害於他人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違反

01 保護他之法律之行為，惟事故之被害人廖又葳同樣亦有未領
02 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違反保護他之法律之行為，且另有
03 未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
04 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駛入原行路線之過失，復已違反道路交通
05 安全規則第101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
06 過失，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9號刑事判決
07 認定在案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自應承擔廖又葳之過失
08 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廖又葳之過失
09 程度為4/5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/5，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
10 金額應減為15,924元（計算式：79,619元 $\times$ 1/5=15,924元，
11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張裕昌